

直潭壩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32021274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8420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直潭壩水庫運用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直潭壩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新店溪水源，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標的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為管理機關，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淡水河支流新店溪上，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閘門控制式溢流堰。
 - （二）取水口。
-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情況，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調節性放水：颱風或豪雨情況外，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五) 上限：本水庫最高之安全蓄水標高水位。

(六) 下限：本水庫最低之安全取水標高水位。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本水庫之蓄水利用，上限為四十四·七公尺，下限為四十二·五公尺。

六、本水庫所攔蓄之水量係供應北水處原水之取用，經淨水處理後供給大臺北地區家用及公共給水，取水量視供水區域需求作機動調整。

七、本水庫蓄存南勢溪及北勢溪合流之新店溪水量，以利用南勢溪流量為主，如不足供應原水需求量時，再向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購水補充，以維持本水庫及青潭堰之正常運轉。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八、本水庫當入流量大於北水處直潭、公館及長興等三座淨水場取水量時，應協調調整翡管局之放流量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粗坑電廠之發電引水量；如取水操作無法抑制水庫水位繼續上升，為保持水位不超過上限水位四十四·七公尺，應開啟溢洪道閘門進行放水。

九、本水庫於洪水期間不作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

十、本水庫洩洪或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及各所屬水利局、警察局、消防局、新店區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單位及下游居民遠離河川區域，以策安全。

第四章 緊急運轉

- 十一、當本水庫發生特殊洪水或設施異常狀況時，應即時採行緊急處理，開啟溢洪道閘門緊急放水因應。
- 十二、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應立即實施放水警報。
- 十三、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